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 00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洋王”)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 097),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月5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7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ok@haiyangwang.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724,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月5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0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王润强先生与张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润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辞职后,王润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个人原因,张丽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张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润强先生、张丽女士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润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张丽女士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王润强先生、张丽女士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对王润强先生、张丽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前,将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0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二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3327	14617	-8.83	194817	211673	-7.96
		多功能乘用车(MPV)	545	427	27.63	19246	16489	16.7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8976	14881	-39.68	145048	82065	76.7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755	5612	73.82	173496	148368	16.94
		中型货车	708	711	-0.42	16550	15180	9.03
		重型货车	2508	1484	69.00	18837	16154	16.6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4	225	21.78	3280	2204	48.82
		多功能商用车	2468	1493	65.30	20884	11201	86.45
		大型客车	98	36	172.22	1276	400	219.00
		中型客车	248	338	-26.63	1781	1799	-1.00
		轻型客车	253	153	65.36	1389	1063	30.67
	合计		39160	39977	-2.04	596604	506596	17.77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5917	19214	-17.16	188377	196437	-4.10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15904	16699	-4.76	193722	208507	-7.09
		多功能乘用车(MPV)	1663	539	208.53	19339	16325	18.4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9062	14380	-36.98	143990	77207	86.50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0960	6380	71.79	170048	152893	11.22
		中型货车	1122	1693	-33.73	18437	16118	14.39
		重型货车	2455	1513	62.26	19240	14210	35.40
		客车非完整车辆	277	243	13.99	3304	2219	48.90
		多功能商用车	1956	848	130.66	20096	9859	103.83
		大型客车	100	31	222.58	1215	400	203.75
		中型客车	135	370	-63.51	1771	1684	5.17
		轻型客车	358	178	101.12	1337	979	36.57
	合计		43992	42874	2.61	592499	500401	18.40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16287	20057	-18.80	185931	193095	-3.71
	出口		14608	12192	19.82	169641	114629	47.99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0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4-00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化莲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副总经理李国峰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以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不构成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刘化莲女士和李国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刘化莲女士和李国峰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1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汇邦科技	是	46,000,000	12.41%	2.32%	2022.11.04	2024.01.0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科技	是	56,000,000	15.12%	2.83%	否	否	2024.01.03	2025.01.03(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三、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科技	370,449,804	18.71%	180,907,000	48.83%	9.14%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59,910,000	51.16%	3.03%	59,910,000	100%	27,911,687	48.81%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62,897,000	48.41%	13.28%	59,910,000	22.79%	27,911,687	9.96%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账单;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470.59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13.6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沈煜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0.5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5%,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回购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股份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6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7.25元/股,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735.29万股至1,470.59万股	1亿元至2亿元	0.88%至1.75%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470.59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13.6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3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839,146,37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0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变动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60,725	13.04	109,460,725	13.16	109,460,725	1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685,647	86.96	722,332,705	86.83	714,979,765	86.72
总股本	839,146,372	100	831,793,430	100	824,440,49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6.70%、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1,470.59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兔宝宝: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0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0.5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75%,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有关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6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7.25元/股,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2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26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7.25元/股,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出售	735.29万股至1,470.59万股	1亿元至2亿元	0.88%至1.75%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470.59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13.6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3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839,146,372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60元/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变动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460,725	13.04	109,460,725	13.16	109,460,725	1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685,647	86.96	722,332,705	86.83	714,979,765	86.72
总股本	839,146,372	100	831,793,430	100	824,440,49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公司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股份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占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6.70%、5.64%。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如前所述,若按照回购数量约1,470.59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及在回购期间未有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兔宝宝: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沈煜燕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沈煜燕女士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沈煜燕女士已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沈煜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2-8405635

传真:0572-8822225

电子邮箱:syy@dhwoode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

沈煜燕女士简历

沈煜燕,女,1994年08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8月进入本公司工作,2021年1月调入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专员,期间于2021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沈煜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简称“会议”)于2024年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丹莎女士已经离职,为了更好地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利益,在经过会议的严格审议后,本次持有人会议决定选举沈煜燕女士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沈煜燕女士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的沈国强先生、沈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沈煜燕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沈煜燕女士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不是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